(上接B626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29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30513349X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29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30513349XL。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计算本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公司股份并披露。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律师对表决结果发表肯定性的法律意见后就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二)应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三)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五)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六)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七)应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八)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九)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十)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处,各委员会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处负责组织其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其提交提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包括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处,各委员会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处负责组织其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其提交提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六)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七)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上述额度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额度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审查决定总标的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审查决定总标的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五)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和营销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为了与《公司章程》有关章节修订的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湖南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湖南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条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一百五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条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五)为本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十一)严格履行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件:(一)关于选举某董事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或提案;(二)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件:(一)关于选举某董事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或提案;(二)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证明。……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撤换董事:(一)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条例规定的董事义务的;…… (五)董事不再具有本条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撤换董事:(一)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的;…… (五)董事不再具有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包括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六)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七)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3.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二)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2.被担保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三)不得对外担保的情形: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3.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八)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额度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遵循的审批程序及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为:(一)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1.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2.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3.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二)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被担保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三)不得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规定委任和解聘。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委任和解聘。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列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次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4月28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62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185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数,预留股份分配完毕。

7、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同意。

以上授予条件全部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其中一项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28日;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1,666,06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80,178,200股的0.44%;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03元(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82元/股的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05元/股的5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72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包括:公司本部管理人员、业务或技术骨干、子公司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本部管理人员、业务或技术骨干		4	319,543	19.18%	0.08%
2	子公司管理人员		18	1,346,520	80.82%	0.35%
–	合计		22	1,666,062	100.00%	0.4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本部管理人员、业务或技术骨干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碧海	公司本部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2	廖秀生	公司本部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	饶明胜	公司本部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	粟春燕	公司本部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	冯志	子公司管理人员
6	李劲松	子公司管理人员
7	张志宇	子公司管理人员
8	刘宇星	子公司管理人员
9	赵延辉	子公司管理人员
10	唐铁	子公司管理人员
11	谢平安	子公司管理人员
12	胡晖	子公司管理人员
13	丁希田	子公司管理人员
14	罗海珊	子公司管理人员
15	李杰	子公司管理人员
16	高泽忠	子公司管理人员
17	王平华	子公司管理人员
18	章锦宏	子公司管理人员
19	邹朝阳	子公司管理人员
20	刘伍元	子公司管理人员
21	何澜	子公司管理人员
22	谢雪柳	子公司管理人员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③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5.60%;2022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20年增长率≥2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65%;2023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20年增长率≥44%,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5.75%;2024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20年增长率≥69%,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1.在计算业绩考核目标时,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贸易业务收入。

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上级主管单位及湖南省国资委审批。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公司主营民爆类业务,目前有9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构成
002360.SZ	同德化工	爆破工程、民爆器材等
002037.SZ	保利联合	爆破工程、民爆器材等
002783.SZ	凯龙股份	民爆器材、民爆服务、硝酸铵等
002497.SZ	雅化集团	民爆器材、爆破工程、锂矿等
603977.SH	国泰集团	民爆器材、爆破工程、轨道交通信息化等
002226.SZ	江南化工	民爆器材、民爆工程、新能源发电等
002683.SZ	宏大爆破	采矿工程、民爆器材、防务装备等
603227.SH	雪峰科技	爆破工程、民爆器材等
002827.SZ	高争民爆	爆破工程、民爆器材等
003002.SZ	壶化股份	民爆器材、爆破工程等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以上、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合格及以上	1.0
不合格	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28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人民币6.0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62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总成本为1,002.9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666,062	1,002.97	282.09	376.11	225.67	100.30	18.81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及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6.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62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南岭民爆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南岭民爆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参与本次说明会交流互动。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提前征集问题的方式如下: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南岭民爆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南岭民爆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提前向公司提问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曾德坤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财务总监何晖先生,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根据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并规定在退休人员社会化工作中,"国有企业一次性计提或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此后,湖南省相继发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实施文件,公司严格按照前述相关文件精神逐步推动各项工作,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以解决国企职工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2)2021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以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文件要求"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符合负债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精算概况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为2021年1月1日。公司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债务状况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并出具《精算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福利义务精算现值合计22,520万元,其中离职后福利11,971万元,辞退福利10,549万元;2020年12月31日确认福利义务精算现值合计25,961万元,其中离职后福利11,839万元,辞退福利14,122万元。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关于南岭民爆不在岗和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精算并计提事项的函》文件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和精算结果,公司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了精算负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精算负债。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精算结果所涉的追溯调整,将影响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增加25,961万元,2020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减少25,961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3,075.65万元;影响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增加22,520万元,202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减少22,520万元,增加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97.15万元,对2020年有关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名称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15,860.50	315,860.50	4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610,000.00		212,610,000.00
负债合计	2,198,462,813.22	1,938,852,813.22	259,61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252,060.82	16,308,407.25	-56,346.43
盈余公积	99,765,372.93	99,134,742.30	630,630.63
未分配利润	722,385,566.07	980,433,482.27	-258,047,916.20
少数股东权益	43,545,651.10	45,682,019.10	-2,136,36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677,864.84	2,107,287,864.84	-259,610,000.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6,140,678.06	4,046,140,678.06	

(2)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名称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352,027,718.18	1,353,984,788.04	-1,957,069.86
销售费用	77,962,306.75	78,465,186.66	-502,879.91
管理费用	309,237,584.16	345,804,258.69	-36,566,674.53
财务费用	34,299,227.24	26,339,227.24	7,960,000.00
净利润	56,759,676.89	25,693,052.59	31,066,624.3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635,850.66	19,879,386.23	30,756,464.43
少数股东损益	6,123,826.23	5,813,666.36	310,159.87

2、公司按照文件精算计提统筹外费用,有利于公司落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从制度上保障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正常计提,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还将同步涉及到现有人力资源政策的优化,有利于公司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及提升人力资源效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执行《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系列国企改革文件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精算结果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文件要求和精算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了精算负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这是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系列国企改革政策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文件要求和精算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了精算负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赞辉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01,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方式申报债权。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13楼。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8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邹七平

4、联系电话:0731-88936121

5、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01,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185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锁激励股权激励不做处理,对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赞辉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1,3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19,382.00元加上其授予至回购期间按照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80,076,9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授予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8,225	101,300	9,226,9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849,975	0	370,849,975
三、总股本	380,178,200	101,300	380,076,9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赞辉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赞辉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14元/股的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率回购上述1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1,3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 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